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汕幼高专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特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月16日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工委〔2015〕5号）精神，建立健全我校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受聘教师职务的教职工（含辅导员）。实验实训人员、外聘兼职教师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

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考核详细内容见附件）。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我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四）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五）坚持改进创新，探索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和担当作为意识。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一）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校长，副校长：其他学校领导。成员：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部）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二)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 各院(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组织本院(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不断深入开展。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由各院(部)组织，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

(一) 考核方法、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确定等次、反馈结果、做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结果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二)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填写自评表，上交所在院(部)。自我评价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填写。

(三) 综合评议。由各院(部)对教师个人自评表进行审核，并组织学生测评和同事互评，各院(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制定测评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研究作出综合评议

初步结论。

(四) 考核等次。召开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

(五) 结果反馈。由各院(部)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六) 结果公示。教师本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评定结果。由各院(部)统一组织，面向本院(部)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在自我评价、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院(部)考评各项测评中，其中：

(一) 所有评价表十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优秀者，能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同行公认，受到学生爱戴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各院(部)接受考核总人数的20%。

(二) 所有评价表十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合格及以上者，能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

(三) 所有评价表十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基本合格及以上者，基本能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基本能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四) 有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须由评定者写明详细事实，不写明的按无效处理。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损害国家利益、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或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 有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

(七) 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九条 对经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各院（部）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表中“部门主管领导评语及等次意见”栏内。并把“院（部）考核情况报告”（书面盖公章）及名单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备案。

（一）教师本人对本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院（部）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经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综合评定。

（二）教师对本院（部）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院（部）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四章 监督体系

第十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发挥学生评教机制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利用校园网等平台建立的书记、校长信箱和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学校每年将组织进行对教师师德师风满意度测评（学生及家长）。

各院（部）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对师德师风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各院（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表彰为师德师风先进人物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百千万人才工程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学术）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工程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具体有：

(一) 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以及所在岗位聘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对师德师风考核存在问题者，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对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三) 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工程评选时，同等情况下，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入选者，若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不合格，将取消其称号或资格，停止支持。

(四) 根据教育部教师〔2005〕1号文件规定，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根据教育部教人〔2011〕11号文件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各院（部）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档案。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师风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表

附件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序号	内容	考核评价要求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课堂讲授有纪律，不得有损害国家形象、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不得有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				
4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关爱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不合格原因						
个人自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p>					
院（部）工作小组意见 师德师风考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 2.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p>					